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12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前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字第 09430194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 7 人總存款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128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字第 09430404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

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修正條文，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格後，發現媳婦○○○有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款 200 萬元，經與媳婦○○○取得聯繫後得知，此投資款於 91 年 5 月 20 日投資，但歷經 2 年多經營，投資之機器設備因招攬不到生意而閒置至 93 年底均未獲利，94 年初經股東同意把公司結束，且由於一直虧損早已把股本侵蝕至零，並無法取得原先之投資款，現因公司已於辦理結束階段，於近日會向主管機關辦理，並於接獲文件時再補送原處分機關。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次子、三子、八子、三媳及孫子 2 人，共計 7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4,640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58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93 , 485 元。

（二）訴願人次子○○○，無利息所得。

（三）訴願人三子○○○，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21,100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58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334,598 元；另有投資 2 筆計 110,480 元，合計存款投資為 1,445,078 元。

（四）訴願人三媳○○○，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219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

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581 % 推算，其存款

本金為 77,103 元；另有投資 2 筆計 2,300,000 元，合計存款投資為 2,377,103 元。

(五) 訴願人八子○○○，無財稅資料。

(六) 訴願人孫子○○○無利息所得。

(七) 訴願人孫子○○○無利息所得。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4,115,666 元，超過法定標準 400 萬元 (250 萬元 + 25 萬元 × 6 = 400 萬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5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

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媳婦○○○以 200 萬元投資的○○有限公司已因虧損於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束等情。經查，該公司業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解散登記，有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按，然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則該公司是否經清算終結而向法院聲請？又公司清算程序中有否將賸餘財產分派○○○？訴願人並未提供與上述相關清算事務之文件資料以實其說，是其主張，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